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、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唐积玉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, 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, 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相关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: 2022年06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09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06月16日, 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06 月 16 日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06 月 16 日 9: 15 至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7、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
- 8、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6 人,代表股份 417,085,0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44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214,096,00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0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6 人,代表股份 202,989,0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83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9 人,代表股份 150,817,8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4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9,423,0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3 人,代表股份 131,394,85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37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20,886,2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.9595%; 反对195,993,8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913%; 弃权20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619,0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2153%;反对 95,993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489%; 弃权 20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0,866,2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547%; 反对 195,993,8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913%; 弃权 22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599,0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2020%;反对 95,993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489%;弃权 22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1%。

3、审议通讨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0,902,1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633%; 反对 195,944,6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795%; 弃权 23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634,9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2258%; 反对 95,944,6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163%;

弃权 23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.157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3,733,8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182%;反对 90,787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672%;弃权 2,56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7,46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033%; 反对 90,787,76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970%; 弃权 2,56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9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23,745,0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209%;反对 92,067,9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742%;弃权 1,27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7,477,8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108%;反对 92,067,9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0458%; 弃权 1,27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0,887,1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597%; 反对 195,600,4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8970%; 弃权 59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4,619,9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0,913,9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662%;反对 95,335,7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76%;弃权 100,835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7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646,7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2336%; 反对 95,335,7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2125%; 弃权 835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9,997,0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223%;反对96,385,1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.1092%;弃权702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729,8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257%;反对 96,385,1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083%; 弃权 702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1,317,3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0629%; 反对 195,213,8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8043%; 弃权 55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13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5,050,1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011%;反对 95,213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317%; 弃权 55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